

华原股份滤清器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2
3.2.1. 网络	2
3.2.2. 报纸	5
3.2.3. 张贴公告	6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其他	7
7. 报批前公示	7
7.1. 公示内容及日期	7
7.2. 公开方式	7
8. 诚信承诺	10
9. 小结	10

1. 概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是指项目通过环评工作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知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造成危害和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域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本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网络平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等方式依法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信息，公开征求公众意见，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了解本项目相关区域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认识、态度和要求，集思广益，使本项目的规划和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相协调。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玉林市玉公公路坡塘段西侧玉柴工业园坡塘工业集中区，属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规划的西片区内。该规划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则我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三十一条的简化办法，不再进行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直接按照第十条规定的公开程序进行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基本完成后，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j.com/>）向公众公示下列信息，主要包括如下：

- ①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
- ②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以及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③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④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⑤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⑥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⑦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⑧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我公司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是在报告书初稿编制基本完成后公开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相关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公开：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基本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j.com/>）上公布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的规定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详见下图 3.2-1。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公示证明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华原股份滤清器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5日
公示时长 7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华原股份滤清器生产线改扩建
182***** 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公示
*** 分类: 环评 地区: 广西 发布时间: 2025-10-29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华原股份滤清器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公示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森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华原股份滤清器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对《华原股份滤清器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欢迎广大群众提出宝贵意见。

一、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华原股份滤清器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广西玉林市玉州区玉公公路坡塘段西侧玉柴工业园坡塘工业集中区
总投资：787万元

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在取得《华原股份滤清器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后，随着市场的需求逐渐变大，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中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变更，变更前后均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新建厂房，在依托现有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的基础上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以扩大生产规模，通过利用喷粉工艺取代大部分喷漆工艺等措施减少油漆和稀释剂的使用量，并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容改造，通过上述措施以及生产线各岗位增加工作时间，项目滤清器生产规模从变更前已批复的1000万套/年增加至1500万套/年。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s://gongshi.qsyhbgj.com/>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拨打建设单位联系电话或环评单位联系电话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所在地索取纸质版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项目周围坡塘村、阳山屯、阳岗村、牛威塘、竹菜村、登凤塘等村庄的居民以及相关管理部门。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将填写的公众参与意见表，提出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为使您的宝贵意见能得到及时的处理和反馈，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和常住地址。公参表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参表提交：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huayuan16888@163.com

五、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一) 公示方式: 本次公示主要采取网上公示、登报公告的形式。

(二) 公示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三) 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经理联系电话：0775-3289916

七、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广西森环

地址：玉林市教育东路 357 号

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775-2308989

联系人: 黄工联系电话: 0773-2

半冷冻板式滤清器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有限公司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及10月31日在广西法制日报上公开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广西法制日报是本次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选取合理，本项目登报信息如图3.2-2~3.2-3所示。



图 3.2-2 本项目一次登报信息情况



图 3.2-3 项目二次登报信息情况

3.2.3. 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三）免予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符合上述免予条件，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未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

3.3. 查阅情况

生态环境公示网为公开媒体网站，广西法制日报是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两种公示方式均为公众易于查阅本项目基本情况的载体。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自征求意见稿发布后，均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件或电子邮件等任何形式发回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

由于本项目没有公众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因此，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也未采取请求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协调指导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我公司投入足够资金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科学治理，加强环境管理等，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防治污染环境。

6. 其他

公众参与公示期间的网站页面截图、刊登公示信息的报纸等均存档于我公司备查。

7. 报批前公示

7.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二十条要求，我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将拟报批的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向社会公开。公开的环评报告书全本已删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

7.2. 公开方式

拟建项目环评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书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公示，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ttps://gongshi.qsyhbgj.com/)

公示证明



【华原股份滤清器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
公示情况说明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公示有效期 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9日
公示时长 13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182***** 标题:华原股份滤清器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书报批前公示
*** 分类:环评 地区:广西 发布时间:2025-12-16

华原股份滤清器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华原股份滤清器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一、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华原股份滤清器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广西玉林市玉州区玉公公路坡塘段西侧玉柴工业园坡塘工业集中区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

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链接：<https://gongshi.qsyhbgj.com/>

注：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将填写的公众参与意见表，提出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为使您的宝贵意见能得到及时的处理和反馈，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和常住地 址。 公 参 表 链 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参表提交：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1950737824@qq.com

三、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一) 公示方式：本次公示主要采取网上公示形式。

(二) 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示证明



【华原股份滤清器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
公示情况说明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公示有效期 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9日
公示时长 13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182***** 标题:华原股份滤清器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书报批前公示
*** 分类:环评 地区:广西 发布时间:2025-12-16

华原股份滤清器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华原股份滤清器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一、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华原股份滤清器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广西玉林市玉州区玉公公路坡塘段西侧玉柴工业园坡塘工业集中区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

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链接：<https://gongshi.qsyhbgj.com/>

注：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将填写的公众参与意见表，提出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为使您的宝贵意见能得到及时的处理和反馈，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和常住地 址 。 公 参 表 链 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参表提交：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1950737824@qq.com

三、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一) 公示方式：本次公示主要采取网上公示形式。

(二) 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要求，在《华原股份滤清器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华原股份滤清器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9. 小结

本次公众参与是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进行的，在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上公示了各阶段的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提供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索取方式。公示期间，未收到电话、邮件、信件等形式反馈的有关于华原股份滤清器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保护内容的公众意见。

本项目已经得到了社会各阶层人士的高度关注和公众的一致支持。本项目在发展的同时，保证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资金落实到位，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我公司会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保证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受到最低程度的影响，实现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共存。

承诺单位：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1月22日